



有限公司與董事訴訟時， 應由何人代表公司？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35號民事裁定簡評

■江朝聖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本案事實

A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僅有股東甲、乙兩人，乙為A公司唯一董事，乙之配偶丙為A公司會計。甲主張：乙、丙為自己之不法利益，侵占A公司資產10,314,776元，A公司若對乙、丙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乙為A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該民事訴訟將與身為法定代理人之乙產生事實上利益衝突。就該民事訴訟而言，A公司事實上為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為維護A公司之權益，聲請法院為A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甲以自己為聲請人，A公司為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聲請法院為A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

爭點

有限公司與董事訴訟時，應由何人代表公司？董事不能行使職權時，如何

產生代理人？得否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得否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判決理由

壹、地方法院裁定

地方法院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理由略以¹：

一、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亦有明文。故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時，倘該公司別無其他可代表公司之董事，且股東無法互推一人代表公司，利害關係人始得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7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依A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甲與乙均為股東，其中甲出資額為600萬

DOI：10.53106/20779836202601163004

關鍵詞：董事、臨時管理人、代表人、特別代理人、雙方代理

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58號民事裁定。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元、乙出資額為400萬元，復參A公司章程第8條規定：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是甲本得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民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決議推選股東代表A公司提起相關訴訟。且聲請意旨並未說明本件有何不能循上開法律規定以進行訴訟之情事，是以，本件甲請求為A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並無必要，應予駁回。

貳、抗告法院裁定

甲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駁回抗告，理由略以²：A公司為有限公司，A公司僅有乙及甲2位股東，由乙擔任董事，對外代表A公司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A公司公司章程可憑。又甲主張乙等2人侵占A公司資產1,031萬4,776元，如A公司對乙等2人提起訴訟，該訴訟確與乙有利害衝突，而有A公司法定代理人事實上不能行代理權情事，惟徵諸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A公司代表公司董事即乙因利害衝突事實上不能行使職權，此時A公司僅有甲1位股東，依法即由甲代理公司董事行使職權，自無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定要件尚有未合。

參、再抗告法院裁定

甲不服抗告裁定，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廢棄原裁定，命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理由如下³：

一、按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係包括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及事實上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故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時，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股東無法互推一人代表公司，利害關係人應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

二、A公司現登記之董事僅乙1人，股東則列乙及甲2人，有卷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A公司公司章程可稽；甲並提出A公司銀行帳戶存摺明細，主張乙2人有侵占A公司資產之行為。倘若非虛，A公司如以此對乙等2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乙因利害衝突而事實上不能行代理權，且股東無法互推一人代表公司，依上說明，自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為之。此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允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旨在因應董事死亡、辭職、當然解任或經假處分等事由致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將使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

²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95號民事裁定。

³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35號民事裁定。